

## 浙川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合同

签订日期: 2025年 4月 3日

签订地点: 浙川县农业农村局

需方(甲方): 浙川县农业农村局

供方(乙方): 浙川县宏俊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

本合同于 2025 年 4月 3 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。

甲、乙双方本着诚信、平等、互利、共赢的原则,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### 一、服务内容

1、乙方为甲方提供 浙川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小麦耕、种 服务,面积 10000 亩。

2、深耕时间: 2025 年 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。

3、深耕地点: 浙川县厚坡镇。

### 二、收费标准与结算方式:

1、收费标准:乙方自带机械,服务收费标准为 44.73 元/亩/次。服务费用总计 447300 元(大写:人民币肆拾肆万柒仟叁佰元整)

2、结算方式:作业费于作业结束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。

### 三、双方共同商定:

1、乙方对合同约定区域内 2025 年农业社会化小麦耕、种 的服务。

2、社会化服务机械为 120 马力以上拖拉机。

3、耕、种深度  $\geq 15\text{cm}$ , 深浅一致,无漏耕,犁沟平直,沟底平整,垡块翻转良好、扣实,能够掩埋杂草和秸秆残茬。

4、在甲方规定时间内,乙方负责完成甲方提出的作业要求。统一作业期间,甲方派技术人员进行跟踪服务和监督。

### 四、甲方责任

1、为乙方提供耕、种地点、面积。

2、为乙方提出作业时期、机械种类。

3、做好服务协调工作。

4、按合同约定支付耕、种费用。



## 五、乙方责任

1、根据甲方提供的作业时间和要求，提前做好机械协调准备等工作，及时调机。

2、按照甲方提出的作业时期、机械种类、地点、面积进行作业。

3、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耕、种任务。

4、确保作业质量和效果。

5、确保作业安全，承担作业安全责任。

6、作业前必须和村签订服务协议，出现一切问题与甲方无关，造成损失乙方负全责。

7、机械在作业过程中需提供第三方监管数据，否则甲方不承担任何作业费用。

## 六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
2、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损失的，由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。

3、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，可以解除合同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七、其他：

1、甲乙双方于合同签订后共同实地确定作业区域范围、田地分布。确实因作业乡镇达不到作业面积或客观原因，可以在其他乡镇进行适当调整。

2、如果作业效果不达标而造成损失，甲方须在后茬作物种植前 15 天内提出赔偿要求，赔偿金额经县级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进行现场鉴定后，由县级农业行政执法大队仲裁。

3、其他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增加补充条款，并加盖公章，与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。

4、若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可由双方代表协商，协商不成，可采取仲裁或司法程序解决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四份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石俊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

石志丹

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石志丹

电 话：69229987

电 话：13569255901

地 址：淅川县政务中心

地 址：淅川县老城镇小街村四组3号

开户银行：河南淅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 号：

86709001700000139

